醫療機構選擇酒精性乾洗手液產品之建議

- 一、醫護人員在照護病人過程中用於手部衛生的酒精性乾洗手液,其目的為消毒及殺菌等醫療用途。依據相關函釋,作為醫療用途,如殺菌、消毒、手術前消毒等用途之消毒酒精製劑,應以藥品列管。因此,醫療機構不得自行配製酒精性乾洗手液,且購買時應選用由藥廠製造,並經衛生署核准,取得藥品許可證字號,明列酒精成分,且用於手部衛生之產品。
- 二、為避免酒精性乾洗手液之產品酒精濃度不足,影響醫護人員執行手部衛生之成效,醫療機構於購買酒精性乾洗手液時,建議選擇酒精成分符合下列條件的乾洗手液產品:
 - (一) 至少含 70% v/v 乙醇(ethanol, ethyl alchol);即相當於至少含 62.39% w/w 乙醇,或;
 - (二)至少含70% v/v 異丙醇(isopropanol, isopropyl alchol,2-propanol),或;
 - (三) 至少含 70% v/v 丙醇(1-propanol, 1-propyl alcohol, n-propyl alcohol, n-propanol, propanol), 或;
 - (四)前述成份之混和總含量至少達 70% v/v。

三、 產品選擇的其他建議事項:

- (一)工作同仁接受度,包括:皮膚耐受性(Dermal tolerance)、是 否引發皮膚不適反應、個人偏好(例如:無不悅氣味、顏色、 質地、使用後無黏膩感或異物殘留感)及產品乾燥所需的時 間等。
- (二)實務使用考量,包括產品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、產品是否已有預防污染的處置、搭配使用的給液器(dispenser)是否方便使用且功能佳、產品售後服務(如給液架之維修)、使用說明之宣導文宣或合理的產品價格等。